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敬輝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黃緬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敬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一)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1月24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164954號函及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1份」、「被告黃敬輝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被告黃敬輝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經告訴人吳雅婷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交通規則，不慎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竟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或留下聯絡方式，逕自駕車離去，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約定，先給付告訴人新臺幣40

萬元賠償金（已給付完畢），餘額交由本院民事庭認定，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人於本院訊問程序陳述在卷（交簡卷第62至63頁）。參以被告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藥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先行賠償告訴人前述金額，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為被告經此警、偵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910號

被 告 黃敬輝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敬輝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沿臺南市北區北安橋匝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進入北安橋，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匯入車道應先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察覺即貿然匯入幹道前行，適有吳雅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北安橋由南往北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因而發生擦撞，吳雅婷並受有右側骨盆骨折、恥骨骨折等傷害。詎黃敬輝明知駕駛本案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現場之處置，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場。嗣經吳雅婷報警處理，經警查照比對，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雅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敬輝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雅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證）述與被

01 告在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嗣被告逕行離開事故現場之
02 情節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
0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
04 車損照片1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
05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
06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係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之
08 人，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被告並駕
09 駛汽車上路行駛，其對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為其駕駛汽
10 車行駛於道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而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
11 之現場狀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經本署檢察官
12 依職權將本件交通事故送請鑑定，鑑定結果亦認：「黃敬輝
13 駕駛自用小客車，匯入車道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
14 因。」，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12日南
15 市交鑑字第1121332436號函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6 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據此可認被告行為顯
17 有過失，又告訴人吳雅婷前開所受傷勢既係本件事故所致，
18 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當具相當因果關
19 係無訛，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21 告於駕駛本件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離開現場，
22 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23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
24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